

雷序

世人為何都會犯罪？是否亞當的罪（所謂原罪）帶來的後果？如果亞當的選擇注定後人的沉淪，我們是否無辜的受害者？

原罪論是一個極具爭議性的教義，鄭老師透過仔細的分析，從教父時期一直到二十世紀，詳盡向讀者介紹其發展。他用語理分析的進路，陳明多位神學大師在這問題上的苦思。

據筆者在神學院所學，有先賢相信我們需背負亞當的罪咎；另一端，有神學家認為亞當的故事不是實存的歷史，而是每個人的故事。鄭老師不但解說他們的理論，也道出他們的核心關注，適時地引述原典，讓讀者明白原罪論不是一個抽象的理論問題，原罪的詮釋反映了眾神學家對福音真理的執著。

讀畢歷經二千年的歷史討論後，再加上鄭老師對一些關鍵經文的細心解釋，得出的結論是：經文對原罪論沒有清楚的教導，歷代神學家也未能找到一個既邏輯完整又能滿足一般倫理直覺的原罪論。下一步又如何？所以基督教是不合邏輯的信仰？原罪論是無聊之爭？還是福音的真理超越人的理性？鄭老師謙遜地留待讀者自行判斷。

容許我厚顏作一個建議：原罪論的爭議使我們對罪的本質有更深入和立體的了解，而基督信仰的核心是以信心和行動向世界和內心的罪宣戰，但願此書能激勵讀者更積極去追求全面的聖潔！

雷競業

中國神學研究院天恩諾佑教席教授（神學科）
信仰及公共價值研究中心主任

自序

原罪，是困擾筆者四十多年的信仰問題。

回想初入大學之時，有多位基督徒好同學邀請我參加福音查經班。我礙於情面參加了。他們談及人人有罪、無人完美，這一點我認同，可是所謂全人類的永生或永死命運繫於始祖亞當在伊甸園的一念，我就疑問重重。所謂亞當「一念天堂」、「一念地獄」，他一念之差偷吃禁果，神竟然降罪於億億萬萬無辜的後人，以致人人都注定天生本性敗壞，在世上必然犯罪，死後必落入地獄永火刑罰的下場，如此普世原罪之說如何顯出神的公義和慈愛呢？這是我的困擾之一。

我還提出不少相關疑問，他們也盡力解答，但答案只會衍生更多問題。他們鼓勵我先「信主」返教會追尋，「尋找的，就尋見。」如是者我帶著滿腹疑團「信」了耶穌，參加屋邨內一間傳統福音派教會。我甫返教會便立即請教傳道人和資深團契團友上述原罪問題，他們給我一些簡單「標準」答案，例如「亞當的罪遺傳了後人」、「亞當代表了全人類犯罪」、「正如一國元首做錯令到全國人民承受苦果，同樣始祖犯罪令到全體後人一同受罪」、「神豈不也賜下救恩嗎」等。這些答案只引發我更多疑問。我隨後在教會參加青年級主日學和查經班有三年多，聖經基礎算是扎實了，但原罪問題於我來說仍是未解之謎。我也曾多次前往基督教書店尋找詳解原罪的中外書籍，卻尋不著。

路加福音描述一個有罪女人在耶穌跟前為自己的罪流淚痛哭，並用香膏抹耶穌的腳（路七 37～47）。這故事說明了「罪」、「赦免」和「救贖的愛」三者是緊扣關連的。一個人自覺所背負的罪咎愈大，他體會到基督的赦免與救贖的愛便愈深。反之，一個人若自覺抽離於

亞當的罪，沒有承擔亞當罪責的罪咎感，何以體會基督的救贖是自己不配得到的恩典呢？後者就是我的寫照，是我的困擾之二。

我初返教會便按教會的教導投入教會各類聚會和事奉，後來也參加教會開植新堂的工作，在弱勢基層社區參與關顧、祈禱醫病、探訪佈道，甚至祈禱趕鬼等事工。我也曾多年擔任青少年團契和主日學導師及參與執事會的行政。在信主後的首二十年，以上種種經歷誠然豐富了我的信仰體會，但都無助釋除中原罪教義的疑團。

期間，我曾鼓起勇氣先後在不同場合向十多位基督徒朋友、同事、牧者、神學院教授、宗哲系教授等請教自己所困惑的原罪問題。我所經歷的，有對方摸不著我的問題重點而將問題扯開到其他話題上；有明白我的問題表面意思卻覺得不值討論；有認為我的疑問乃屬不謙卑和不尊敬神而心生厭煩的（但他們卻一向呼籲信徒應多作信仰反思，不要糊塗）；有接納我的困惑且不厭其煩與我真誠討論的。對於後者，我感謝他們縱使沒有給我明確答案，但都帶給我一點點啟迪，構成後來本書寫作的框架。在多次討教的經歷裏，我明白不同的人有不同的信仰起點和歷程，也各有不同的專注範疇及忙碌生活，所以對於筆者的原罪困惑，難以感同身受。

透過信仰實踐和經歷，我心中的原罪困惑可以逐漸消除嗎？我的經驗是不能。心口不一的信仰只會加重內心的矛盾，此乃我的困擾之三。當我向人談論福音時，少不免被對方質問「原罪」之說違反公義。我實在無言以對，因為這也是自己一直以來的問題。這些發問者其實都是普通人，但反而是他們與筆者在原罪問題上有共鳴！

我有很長時間以為傳統原罪論是聖經真理。我信主很久之後才明白，質疑傳統原罪論不等於挑戰聖經，更不是挑戰上帝，傳統原罪論作為系統神學的一部分，並非顛撲不破的聖經真理。正如美國神學家范伯格（John Feinberg, 1946～）解釋：

系統神學不是神的啟示，任何形式的神學都是從人的思維而來的。若

以為神學等同聖經啟示，便是誤解了聖經和神學的本質！我們的神學觀點若在某程度上準確反映聖經經文的意思，且與真實世界吻合，沒有牴觸聖經其他含義，則我們的神學就是有正確的聖經基礎。可是，系統神學的觀點即使有聖經根據，**神學仍是不等同聖經啟示**！它依然只是人對神的認知及對神與世界關係的詮釋。¹

我退休之前的二十年時間，工作忙碌，因而不得不擱下原罪問題的探索。期間互聯網開始流行，我偶爾網上瀏覽一些涉及原罪教義的文章及從網上購買一些有關原罪的書籍。雖然只能匆匆瀏覽，但已經大開眼界。

2011年，我參加香港神學院蘇遠泰博士（我的朋友）主講的「未聞福音者何去何從」校外延伸課程，內容涉及：一、未聞福音者會否永遠滅亡；二、罪人死後是否真的要承受地獄永火刑罰。該課程出席者眾，當中不乏傳道人、神學生和教會領袖等。出席者的投入反映不少人對於與奧古斯丁原罪論息息相關的傳統救恩觀和地獄觀有所困惑。我當時暗忖，如果課程的主題是直接關於「人為何須為亞當的罪負上刑責」，會否有更多人關注和出席呢？

在蘇博士的鼓勵下，我決心在2019年退休之後把握頭腦尚算靈活之時，整理過去所探索過有關原罪課題的思緒脈絡，並盡快閱覽更多從英、美等地出版與原罪主題相關的書籍，以及瀏覽從網上搜尋的相關文獻，期望在三、四年之內將一點心得揮筆成書。有關原罪的詮釋、討論和爭議，原來在西方神學界已存在一千多年。近一、二百年（特別近幾十年），隨著釋經學與歷史考證的發展、世界觀的演變以及資訊漸趨發達，歐美等地有關原罪教義的文獻和書籍已累積可觀，我頓覺自己好像井底之蛙。

本書現在得以寫成，實非易事，我感激蘇博士過去不斷給我鼓勵。期間我多次打算放棄，但每一次記起他跟我說過「你做得到的！」這句鼓勵，就成為我勇往前方的動力。我亦十分感謝家人和

摯友給我的支持，勉勵我成書。我也感激十多位過去樂意跟我討論原罪謎團的朋友。他們縱使沒給我最終答案，但都給我寶貴的思考激盪。

如果讀者之中有人與筆者一樣為傳統原罪教義所困惑，本人謹願本書能分享一點啟迪。華人神學工作者對原罪問題的探討實在不多，而西方神學界探討原罪問題已久，至近代有關原罪的討論更趨深入和多方面。惟願往後各地有更多神學工作者可以從不同文化角度去深入探討這個課題。

是為序，亦是個人的信仰心路歷程。

鄭德富

2023 年 11 月

註釋

1. John S. Feinberg, series introduction to *Against God and Nature: The Doctrine of Sin*, by Thomas H. McCall, Foundations of Evangelical Theology Series (Wheaton, IL: Crossway of Good News Publishers, 2019), 13. 粗體為筆者所附加以示重要。

導言

這是天父世界，本是美好，可是在祂掌管下，罪惡與痛苦卻如影隨形與人共存，連綿不絕的仇恨、爭鬥和殺戮與人類歷史交織。苦與罪，究竟源於何處，因何而來，人為何該當承受呢？全能和美善的神何以能免責於人世間的罪惡呢？

基督宗教相信人間充斥苦痛，乃源於人皆有罪，與神無尤，「人的罪及罪帶來的神的詛咒，解釋了人生種種苦痛與死亡，以及苦與罪為何發生在一個美善、慈愛和全能的神所創造的世界裏。」¹ 在耶穌被害之後的四百年間，古教父們鑑於耶穌的救贖既是人人所需，就意味著人人都有罪，於是從信仰角度思索人皆有罪的根由，且試圖解釋是人而不是神需要為人世間的罪負責。至五世紀初，古教父奧古斯丁（Aurelius Augustine, 354 ~ 430）整合和發展早前古教父們的罪觀，奠定傳統原罪論，提出始祖亞當與全人類是命運共同體，人人之所以無一倖免都墮入罪中，乃因為亞當在伊甸園犯罪偷吃禁果。

從古到今全人類總人口近千億。假若人人都因亞當犯罪緣故而必沉溺於罪海，那麼人豈不都是「被」犯罪，都是無辜受害者？倘如此，人為何還須承擔罪責和永死懲罰，反而赦免和救贖不是人應得的呢？如此原罪觀豈不是陷神於嚴苛無情、不公不義？

為了維護神的美善與公義，基督宗教千百年來湧現不少對上述奧古斯丁原罪觀的質疑、修訂甚或否定。按照現今的術語，可以說奧古斯丁的「原罪論 1.0 版」衍生了林林總總原罪論 1.1、1.2……2.0、2.1、2.2……和 3.0、3.1 等修訂版。林林總總的原罪論大大擴闊了原罪論的光譜，包括經過或大或小修改的傳統原罪論（見第二章）和各

類「罪性沒有原罪罪責」原罪論（見第四章），以及完全擺脫亞當故事歷史真實性的種種「近代原罪論」（見第五章）。

本書命名為「原罪大哉問：關於罪與救贖的兩難式信仰思辨」，旨在拆解以下兩難困局：人若沒有不犯罪的可能，那麼神要追討人的罪，豈是公義呢？救贖豈不淪為神的補償而不是白白恩典？相反，人若有不犯罪的可能，救贖對於一生都無罪的人來說，又有何意義呢？

以上困局恍如一座迷宮。千古以來眾多論者在這迷宮內尋覓有沒有原罪論能拆解以上兩難困局，可以圓滿解釋：人縱然天生注定有罪，但人仍須為罪負責，從而顯示出基督的救贖是神白白給人的恩典，不是人應得或配得領受的。

本書分成六章。第一章闡述奧古斯丁的原罪觀點和「救贖本乎恩典」的意義。基督救贖既然本乎恩典，就是神白白賜給人，不是人應得的，救贖並非補償或抵消原罪論為人詬病的不公——這一點，就是本書的重心，承托首五章的討論。

第二章闡述「實存論」與「代表論」為傳統原罪論護航，力辯人人該當承擔亞當的罪和承受永死懲罰。這兩類原罪歸罪解釋卻被抨為違反公義與常理，以及缺乏聖經基礎。

這章亦討論人的犯罪「自由」。奧古斯丁認為人在世上縱使必會犯罪，人只要自覺每一次犯罪都是出於「自願」，他的犯罪也算出於「自由」。奧古斯丁如此「自由」觀無從解釋：人既然絕無可能保持一生都不犯罪，那麼赦罪和救贖為何不是人應得的；救贖若是人應得的，救贖又豈是神白白給人的恩典。與奧古斯丁同期的修道士伯拉糾（Pelagius, 354～418）則堅信人有選擇「不犯罪」的自由，人若自主選擇犯罪才算咎由自取；但是伯拉糾難以解釋對於一生都沒有犯罪的人來說，他們既然無需要救贖，救贖究竟有何恩典意義。由此可見，上述「人一生之中必會犯罪」和「有人一生都不犯罪」兩個立場縱然相反，卻同樣動搖救贖的恩典意義。這是一個貫穿全書的兩難困局。

這章亦扼述中世紀神學家安瑟倫 (Anselm of Canterbury, 1033 ~ 1109)「人失去起初的義」及十八世紀愛德華滋 (Jonathan Edwards, 1703 ~ 1758)「人與亞當在本質上的連繫」的原罪歸罪解釋，並指出它們同樣未能合理解釋人在世上既然不可能不犯罪，為何須承擔罪責和不配得到救贖。有論者指神有中介知識，可以預知有真正自由的人若然落在亞當同樣的伊甸園試探場景，都必會像亞當一樣，既有「偷吃」或「不偷吃」禁果的自由，也最終同樣選擇「偷吃」禁果；因這緣故，人人都須承擔「偷吃」禁果的罪。本章論證，如此中介知識的解釋其實兜了個大圈子，最終自證所有人其實都沒有「不偷吃禁果」的自由，因而不能拆解原罪歸罪的不公。

第三章闡釋，人有神所賦予的良知、理性和公義信念，一般都認同胎兒、嬰孩和幼童等小生命是單純無辜。該等小生命如果夭折早逝，是不會被神定罪的。傳統原罪論者解釋這些早逝小生命其實都身負原罪，只不過神出於公義與憐憫，同情他們既未懂得是非善惡，也不曾行惡或有機會聽福音，所以會透過各種方式酌情拯救他們。本章提出反駁：小生命若是罪人，那麼在「救贖不是罪人應得」的前提下，小生命就算夭折，都不應得到救贖；神縱使不酌情救贖他們，也無損祂的公義或憐憫。本章論證夭折小生命之所以無罪，並非因為他們值得神憐憫而應得酌情拯救，而是所有小生命——無論夭折與否——根本沒有背負亞當的原罪來到世上。

第四章「罪性沒有原罪罪責」原罪論解釋，公義的神不會將亞當的罪歸給他的後人；亞當犯罪所帶給後人的，只是沒有原罪罪責的敗壞人性（罪性）而已。本章扼述了這類原罪論之中的六種歸罪觀：東正教「先祖的罪」、亞米紐斯主義、衛斯理主義、新學派理論、「重洗派一門諾會」和所謂溫和改革宗原罪觀等。這些原罪論之中，有認為人在一生之中必定或多或少犯罪，亦有認為人有可能一生都不犯罪，亦有模糊地遊走於以上兩類立場。

本章解釋這類原罪論有兩大不足：第一，若主張亞當的原罪透

過人的罪性和本罪最終令所有後人都承擔罪責，則「罪性沒有原罪罪責」的原罪論便名不副實，因為它繞個圈子最終返回人的「罪性必有原罪罪責」這觀點；第二，「罪性沒有原罪罪責」的原罪論同樣陷入兩難困局：人若一生都不犯罪，則救贖對他們而言就沒有恩典意義；相反，在神的掌管下，人在世上若必會犯罪，則意味著神是罪惡的始創者，救贖也就無從彰顯為神的恩典。

近代原罪論林林總總，第五章扼述其中較具代表性的八類。近代原罪論將原罪的定義擴闊至與亞當的歷史真實性無關，且從釋經角度，以及心理、哲學、社會環境及生物進化等不同視野，重新解讀原罪觀點。它們認為人類從起初已不完美，人的本性從開始便是墮落，罪的存在根本就是人世間一直以來的實況。人的罪不是與墮落前無罪的亞當或原初的美好世界對照，而是與基督的完美和神的國度對比。人類尚待基督救贖的狀況就是人類的原罪處境。近代原罪論將人的罪縮窄至人自主犯下的罪，人只須為自己而不是先祖的罪負責。近代原罪論同樣避不開以下兩難困局：人生在世如果難逃一「劫」，必然有罪，則人就是無辜受害者，基督的救贖也就不是人不應得或不該得的；反之人在世上若能保持無罪，救贖對於他們來說就沒有恩典意義了。

第六章評論傳統原罪論的支持經文。這些經文分成六類。第一類經文被認為支持人人生而有罪；第二及第三類經文被指支持人人承受亞當的罪（罪性或罪責）；第四類支持「人須承擔先祖的罪」的經文被認為可推論出「人須承擔始祖亞當的罪」；第五類是創世記第三章伊甸園的「墮落」故事；第六類所列舉的眾多經文或涉及本罪遍存人間，或人人需要救贖等，被認為是人人皆有原罪的明證。本章論述以上六類經文無論從釋經或邏輯辯證角度來看，都不足以印證傳統原罪論。

本書扼述多個原罪論版本，它們循各種進路解釋原罪的由來與影響，但在「人生在世是否必然有罪」的問題上，都落入同樣的兩難困

局：若答「是」，便意味著在神掌管下，所有人都必定墮入罪網且被神懲罰——倘如此，基督救贖就無從顯明是神白白給人的恩典，是人配領受；若答「否」，則世上便總會有人無罪和不需要救贖，那麼救贖對於他們來說也就談不上有甚麼恩典意義。千古以來眾多論者嘗試在原罪「迷宮」內尋覓曙光去拆解以上兩難困局，但看來並不可能。

本書的論述與辯證以衛斯理四邊形（Wesleyan Quadrilateral）神學真理：聖經、傳統、理性和經驗為導向與規範，即是行文以聖經為基礎、神學傳統為框架、理性為分析與慎思明辨的工具，以及宗教經驗為印證信仰真理的標準。² 與此同時亦抱著中世紀經院神學家安瑟倫所主張「信仰尋求理解」（Faith Seeking Understanding）的態度探討各議題，認同信仰和理性不是互相排斥的，儘管信仰比理性優先，但信仰的內涵仍需符合理性，既是知其然，也是知其所以然。³

本書所引述的內容若有**粗體**，乃是筆者附加以示重要。

註釋

1. J. B. Stump and Chad V. Meister, eds., *Original Sin and the Fall: Five Views*, Spectrum Multiview Book Series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2020), 1.
2. 衛斯理四邊形是由神學家約翰衛斯理（John Wesley, 1703～1791）提出的。神學真理四個規範是：聖經是神學的首要來源和規範；傳統是神學的「被規範的規範」（normed norm），是一個引導機制；理性是解釋聖經的批判工具，藉此除去荒謬的神學宣稱；經驗是評估的標準，雖然它不是權威，卻能印證聖經真理和信仰的真確。參奧爾森：《反駁加爾文主義》，周良譯（South Pasadena：麥種傳道會，2017），頁 38～39。（見《支持/反駁加爾文主義》之《反駁加爾文主義》）
3. 江丕盛：〈中心主任的話——宗教信仰的思考、對談和動力〉，《中華基督教研究中心通訊》第六期，2004 年 10 月，頁 1～3。

原罪 大哉問

關於
罪與救贖的
兩難式
信仰思辨



作者
責編
書裝
出版

鄭德富 Tak-foo Cheng
黃婉婷 Josie Wong、梁冠靈 Lawrence Leung
奇文雲海·設計顧問

印象文字 InPress Books

香港火炭坳背灣街 26 號富騰工業中心 10 樓 1011 室
(852) 2687 0331 info@inpress.com.hk <https://www.inpress.com.hk>
InPress Books is part of Logos Ministries (a non-profit & charitable organization)
<https://www.logos.org.hk>

發行

基道出版社 Logos Publishers

(852) 2687 0331 info@logos.com.hk <https://www.logos.com.hk>
陽光 (彩美) 印刷有限公司

承印

出版日期 2024 年 7 月

產品編號 IB213X

國際書號 978-962-457-654-2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All Rights Reserved

© 2024 by Logos Ministries Limited

Published & Printed in Hong Kong

除特別註明，經文均取自《新標點和合本聖經》，香港聖經公會版權所有，
承蒙允許使用。

刷次	10	9	8	7	6	5	4	3	2	1
年份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印象文字網頁 | 🔍



基道 BookFinder | 🔍



©2024 by Logos Ministrie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本書陳述了二千年來原罪教義的歷史發展，清晰地展示了各種學說的邏輯推論，讓讀者明白原罪論不是一個抽象的理論問題，更反映了眾神學家對福音真理的執著。如此徹底地分析原罪論，在中文著作中堪稱是絕無僅有的作品。

雷競業

中國神學研究院天恩諾佑教席教授（神學科）／信仰及公共價值研究中心主任

作者從釋經學、系統神學及倫理學等進路，對原罪論及恩典論等作出全方位的鑽研。作者以其優秀的文筆及超卓的表達能力，清晰地闡明各個論題的重點及發展，並在合適的地方作出精簡的總結，讓初接觸這命題的讀者開闊了眼界，亦讓進深鑽研者得著洞見與更新。

沈永康

香港宣道差會董事／宣道會美孚堂牧師

作者對原罪及基督救贖的思考、尋覓和探索，自慕道、初信開始至今歷時四十多年，至退休後更潛心翻閱不少典籍文獻資料，以邏輯思辨方法，將原罪觀念的歷史發展和重要轉折，有條不紊的展現出來。對於有興趣研讀這課題的讀者，乃是必備的參考手冊。

李志海

前英華書院聖經科科主任／前教育署課程發展處高級督學

鄭兄博覽不少中西神學著作，無師自通，努力不懈地去爬梳於「原罪與救恩」之間的兩難，寫成這本差不多二十萬字的著作。但願有更多有心有力的信徒，像鄭兄般在此浮誇的世代有踏實和認真的追求。

蘇遠泰

香港神學院特約教授



印象文字
vision in press

©2024 by Logos Ministrie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分類：神學／教義

Cat. No. IB213X

ISBN 978-962-457-654-2



9 789624 576542

基道特約發行

HK\$138